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49號

原告 黃大維
被告 陳胤麟
陳昭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昭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其中120,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其中30,000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其中30,000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昭安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胤麟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之所有人，於民國112年10月間，被告陳胤麟委任其父即被告陳昭安出售甲車，兩造合意由原告任職之永旭車業以新臺幣（下同）240,000元收購甲車，並簽立甲車之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甲車合約書），再由原告代被告墊付甲車之貸款413,336元及稅金4,823元。其後被告陳昭安稱被告陳胤麟欲購買新車供被告陳昭安使用，故原告介紹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原告與被告陳昭安並約定先由原告代墊乙車之保險費、過戶費等費用共76,360元。惟被告陳昭安僅於113年3月13日給付原告70,000元，是被告尚積欠原告184,519元（計算式：413,336元＋

01 4,823元－240,000元＋76,360元－70,000元＝184,519

02 元)。又乙車所有人為被告陳胤麟，實際使用人為被告陳昭
03 安，是二位被告應為共同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甲
04 車買賣合約書及原告與被告陳昭安於113年6月28日簽立之契
05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轉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被告出售甲車及購買乙車之事實，業據提出
13 系爭契約書、原告與被告陳昭安簽名之明細、被告陳昭安
14 於113年6月28日簽發之票據號碼WG0000000、票面金額18
15 0,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原告與被告陳昭安之
16 對話紀錄、乙車行照影本、甲車合約書、甲車貸款結清通
17 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甲車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5、17、33、45至57、61、79至85頁），且
19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2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胤麟為甲車、乙車之所有人，而被告陳昭
24 安為實際使用人，故依甲車合約書及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
25 負連帶責任，惟查原告並非甲車合約書之當事人（見本院
26 卷第79頁），而係甲車之購買人永旭車業之員工，原告亦
27 未曾於本件訴訟中提出自永旭車業受讓相關債權之證明，
28 是原告應不得依甲車合約書向被告為任何請求。又查系爭
29 契約書上有被告陳昭安之簽名及指印，並有被告陳昭安簽
30 發之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15、33頁），足認被告陳昭安
31 與原告間就原告代墊款項之項目及金額184,519元已達成

01 合意，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昭安給付180,000元，未逾原
02 告之債權額，為有理由。惟系爭契約書上雖記載「車主：
03 陳胤麟 使用人：陳昭安」等文字，然並無被告陳胤麟之
04 簽章或指印，且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均未見被告
05 間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尚不能以被告陳胤麟為甲車
06 原所有人及乙車所有人，而被告陳昭安為車輛使用人，逕
07 認被告間有連帶責任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陳胤麟給付18
08 4,519元，並主張被告間有連帶責任，為無理由。

09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4 3條亦有明文。本件系爭契約書約定被告陳昭安應自113年
15 7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30,000元（見本
16 院卷第15頁），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自期限屆滿
17 時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0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此時僅有其
20 中120,000元之債權屆清償期，其餘30,000元之清償期為1
21 13年11月20日、30,000元之清償期為113年12月20日，是
22 原告請求其中120,000元自113年11月10日起、其中30,000
23 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其中30,000元自113年12月21日
24 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
25 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陳昭安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
28 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30 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
31 回，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伍幸怡